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黄邦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王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iii)魏忠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v)董宋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委任及辭任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黄邦銀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王創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iii)魏忠香先生(「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黄先生、王先生及魏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黄邦銀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42歲,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99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2015年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和投資銀行法律業務近10年後,於2008年投身生豬養殖業,創建潤民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提供生豬全產業鏈的產品及服務的企業),並為潤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黃先生現為潤民(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農業國際合作促進會之常務理事,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畜牧行業協會會長。黃先生於2014年和2017年均被評為「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之一。

黃先生將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黃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由 黃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黃先生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黃先生之任期 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 則,黃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創先生-執行董事

王先生,45歲,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彼於1997年6月加入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級市場的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及招商部經理。王先生自2004年6月起於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個經營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的集團)工作,並擔任華南區採購部經理及全國採購部經理,直至2007年6月於深圳市鼎匯食品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深圳潤民現代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將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王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由 王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王先生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王先生之任期 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 則,王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魏忠香先生-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58歲,於2018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於1988年獲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近20年董事長任職經驗。魏先生於1998年10月創建臺北長頸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任職該公司的董事長。

魏先生將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魏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由魏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魏先生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釐定)。魏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魏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魏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魏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王先生及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宋元先生因他之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董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王創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 事劉天民先生、王顯碩先生及魏忠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 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